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2、公司如实编制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、客观的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此页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签字页，本页无正文）

费皖平： 吴义兵： 李旭：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